

43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秘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建
字第

號

別 文

代
電

機 送
關 達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劉
守
清

梅
南
桂
志
元

江
克
親
七
卅

國 民 華 中

檔 案

去 文
建 通
第 號

字 第

號

號

時 封
發

月 日 時 蓋
印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核
簽

十
五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交
辦

初
青
政
院
院
長

禮
山
政
府

件 附

附
表
檢
查

160

代電

禮部政府：主官亦以院主使代電

貴部收領全部用本表式隨電補發

仰即遵照填報為要此致貴部政府大鑒

建祜

附表。檢表。

禮山縣政府代電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柱一字第 211 號

事由 奉令查報縣政概況表因案被匪焚燬請補發各項表式以便遵辦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案奉鈞府省建特秘字第三三三號西

寒代電飭將縣政概況調查表屬於建設部門八種表報分報建

設廳備核等因自應遵辦惟本府檔案被匪焚燬無法遵令查

報奉電前因謹電請鑒核將是項全部表式補發下縣以便遵

辦實為公便禮山縣縣長石柱叩 亥 柱一印

3906

391217 22889

44

45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由		文	
		長		席		長				第	
		長		元		元				號	
		長		元		元				別 文	
		長		元		元				代	
稿 擬		稿		核		核		機 關		送 達	
梅		梅		元		元		禮		類	
字		字		字		字		件		附	
第		第		第		第		時		時	
號		號		號		號		分		分	

50

代客

礼部政府：柱之字亦以禮、牙等代客
出。查部政概况，部查表，幸任存府以有
建部字亦以禮、代客，亦查在表。仰印查
案部理之，分報建部，以部查表。
以部有政府，子魚建部。

建設廳

秘書室

禮山縣政府

(電代)

46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為縣政概況表屬予建設八種表式未准移交請鑒核補發			
中華民國 37 年 12 月 20 日 時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三月廿九日

64284

37/228

23041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奉鈞府亥江省建代電飭將縣政概況調查表屬於建設部
門八種表式速報建廳等因查上項八種表式被匪焚燬未准前任移交無法查造報
奉電前因理合電懇鑒核并請補發為禱禮山縣縣長石 柱叩

亥寄柱三印

監印
校對